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厂房出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相关厂房，有利于提高闲置资产使用效率，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厂房出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建萍' (Ma Jianping).

马建萍陈岱松薛国新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厂房出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岱松' (Chen Yifeng).

马建萍陈岱松薛国新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厂房出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建萍' (Ma Jian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马建萍陈岱松薛国新

2018年10月24日